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代　理　人　盧奕中

上列債權人五福旅行社因與債務人何詠享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五福旅行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